

社會共識的士車廂安裝錄音錄像設備

為有效管理的士營運及打擊違法行為，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8 月開展的有關《檢討輕型出租汽車(的士)客運法律制度》的公開諮詢中已提出，將在參考其他地區成功經驗的基礎上，開發並安裝“的士服務智能管理系統”，集計程錶、身份識別器、路程記錄儀、視像和錄音監察等功能於一體的設備系統。當時社會對強制安裝錄音及錄像設備持有不同聲音，直至 2018 年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法案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，經過長時間的討論，最終將錄音及錄像設備的規定納入到法案中。

- 2018 年 4 月 19 日
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及一般性討論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法案，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 25 名議員的贊成下，獲得一致性通過。
-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
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法案，期間共召開了 27 次會議。
-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
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以立法會名義進行公開收集意見。
- 2018 年 11 月 5 日
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接見請願人士代表，聽取他們的意見。
- 2018 年 11 月 8 日及 9 日
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接見了相關業界代表，聽取其對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法案的意見。
- 2019 年 2 月 12 日
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簽署第 1/VI/2019 號意見書
- 2019 年 2 月 19 日
立法會通過第 3/2019 號法律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

按照該委員會第 1/VI/2019 號意見書之陳述，大部份委員、列席的議員及業界均認同於的士車廂內同時安裝錄音及錄影設備，經過在委員會展開的討論後，政府最終同意在的士車廂內強制安裝錄音及錄像設備的選擇。

詳見：[第 1/VI/2019 號意見書](#)第 25-28 頁（第 89-99 點），以及第 102 頁中有關的士從業員的請願內容。